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为规范外文公示语的使用和管理，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市政府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境外人员入境生活便利制度，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两项部署均对优化境外人员环境、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并要求深圳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是我市落实中央部署，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境外人员服务的必然要求。外文公示语作为国际语言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范设置和使用直接关系到公共服务国际化

水平，有必要通过立法规范其使用管理。

（二）实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目标要求和服务保障 APEC 会议的需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 2035 年，深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2026 年 APEC 会议将在我市举办，作为高规格国际外交活动，外文公示语是城市对外展示和服务的重要窗口，直接关系到国家与城市的国际形象。为落实先行示范区建设目标要求、服务保障 APEC 会议顺利举办，有必要通过立法规范外文公示语使用，以推动完善有利于对外交流交往的语言环境，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水平，更好地完成党中央赋予深圳的新时代历史使命。

（三）解决外文公示语规范工作存在问题的实际需要

我市在规范外文公示语方面先后编制了《深圳市公共场所双语标志英文翻译规则和实施指南》《汉英深圳公示语辞典》《深圳市公示语英文译写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等规范和文件，还成立专家审查委员会开展指导审核工作，并定期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开展巡查纠错活动。自 2025 年以来，市外办会同各区各部门凝心聚力、集中攻坚，全市累计整改、新增外语标识超

4 万处，一批长期存在的外语标识缺失、翻译错误等问题得到系统整治，道路、火车站、公共交通、口岸等重点领域外语标识实现了从基础覆盖到全面规范的提升。外文公示语规范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解决：一是设置外文公示语的范围不明确，设置单位和社会公众对于哪些场所应当设置外文公示语认识不统一；二是外文公示语不规范现象屡见不鲜，设置单位对设置外文公示语的重视程度与执行方式参差不齐；三是政府监管缺乏相应依据，监管效果与工作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有必要制定《条例》，针对上述问题建立制度和规则，以规范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更好服务我市国际化城市建设、实现全球标杆城市的目标。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外文公示语的定义

目前国内已有北京、成都、珠海、广州、海南、山东等省市对外文公示语管理进行立法，使用的表述基本是“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考虑到我市在 2013 年已制定外文公示语领域全国首部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公示语”的概念在我市已有实践基础，《条例》拟沿用“公示语”的概念，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各省市的立法经验，在《条例》第三条对“外文公示语”作出定义，即“本条例所称外文公示语，是指在特区内公共场所使用的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信息的

中文对应的外文译文”。上述定义明确了“外文公示语”是在公共场所使用，且用途是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信息，在非公共场所标识或者不属于提示上述用途的信息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外文公示语。对于外文公示语的类别问题，《条例》第六条规定“公共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使用至少包括英文在内的一种或多种外文公示语”。

（二）关于外文公示语基本规范和译写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条例》在此基础上明确“公共场所使用的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公示语信息，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并且规范汉字应当居于显著位置，不得单独使用外文作为公示语”。此外，要规范外文公示语译写，并为判断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提供标准，核心是要明确其译写规范，《条例》明确规定“外文公示语译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译写规范，鼓励采用团体标准。没有译写标准和规范的，应当参照通常的外文使用习惯和国际惯例”。为了让设置单位能更好地查询和适用上述标准和规范，《条例》规定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和常用译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外文公示语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为规范设置、使用外文公示语提供查询和指引服务，组建专家顾问队伍对外文公示语的设置、使用和监督管理提

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三）关于场所分类

《条例》将设置外文公示语的公共场所区分为应当设置场所和鼓励设置场所。《条例》第九条主要是将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场所或者与外国人来深工作生活联系紧密的场所，纳入应当设置外文公示语的范围，如出入境口岸、城市道路、公园、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应急避难场所、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本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涉外政务服务窗口等，以构建必要的外文语言环境，尽量避免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同时，将应当设置的公共场所设置主体确定为该公共场所的运营管理机构，便于明确上述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的责任主体。此外，明确了《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重点商圈、酒店等具有对外交往和服务功能的公共场所为鼓励设置场所，设置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以英文为主的外文公示语，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差别，《条例》对二者的管理作了不同规定，对应当设置场所设置外文公示语实行备案制，对鼓励设置场所不要求备案。

（四）关于备案制度

鉴于当前外文公示语设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译写错误或不规范，其主要原因是设置单位对外文公示语的专业译写规范未能及时了解和准确适用，因此有必要建立一项既能发挥设置单位主观能动性，又能尽可能避免增加外文公示语各相关方负担的制

度。《条例》设置了外文公示语备案制度，对应当设置外文公示语的公共场所设置外文公示语实行备案制度，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外文公示语首次设置或者变更设置前二十日内向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备案，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只做形式审查，材料完备即予以备案。通过备案程序，能够落实设置主体责任，规范译写过程，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能及时掌握外文公示语内容、设置位置等信息，方便事中事后监管。

（五）关于激励机制

为激发各类主体参与外文公示语规范设置和使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激励机制，更好地推动本市外文公示语管理工作，《条例》对公共场所的设置主体、社会参与主体建立激励机制。一是激励公共场所积极规范设置外文公示语。《条例》明确市政府支持重点商圈、旅游景区、酒店、机场、火车站、地铁站、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按照本条例设置外文公示语。目前，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2号），本市出台了《深圳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6〕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部分公共场所完善多语种与便民服务将给予资金支持，其支持范围涵盖了《条例》规定的应当设置和鼓励设置外文公示语的公共场所。鉴于该试点政策是在一定期限内实施，《条例》作了衔接规定，确保符合条件的设置主体在政策有效期内，可按照《管理办法》申报资金支持。待上述支

持政策实施期届满，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条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出台后续支持政策。二是建立对社会参与主体的激励机制，鼓励市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深外籍人员等积极参与外文公示语纠错、志愿服务、设置推广等工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予以表扬和宣传，以充分发挥社会各方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外文公示语规范设置、使用的良好氛围。

（六）关于监管和法律责任

外文公示语领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主要集中在应当设置而未设置、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含有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这些行为没有外文专业知识或者一定的外文水平难以发现和识别，且散落在全市各处，单靠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有限的人员力量，客观上难以及时全面地发现和管理。从各省市外文公示语相关立法来看，大部分地方立法规定了行业主管部门对外文公示语的设置、使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为此，《条例》规定由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共同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来说，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负责外文公示语设置、使用情况的全面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以及本部门管理的公共场所的设置、使用外文公示语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改正。社会公众通过外文公示语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纠错、投诉、举报，或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关于法律责任，外文公示语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大、应重在纠错，而非处罚。因此，《条例》未设立行政处罚，主要聚焦

纠错，规定由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督促改正，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整改建议，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禁止性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